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本次退出烟台圣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学伟 林琼 姜国健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